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就爱众集团本部及子公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审计业务及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

6.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7.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持有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illegible]

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报名登记表通过邮箱发送至 lrgmomo@163.com，如未收到回函，请及时联系，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宁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4 楼会议室 。

十三、联系方